教育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事前揭露-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本表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填寫)

說明:

公職人員:

- ※例如以下職務,惟實際仍請參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等 定:
 - (一)本部公職人員(以下 1. ~2. 為舉例,實際仍請參閱 3. 之相關規定):
 - 1. 本部正副首長(部長、政務/常務次長)及幕僚長(主任秘書)。
 - 2. 本部政風處、會計處、秘書處之處長、副處長及科長(秘書處含事務管理科、 採購及工程管理科、學產管理科科長)。
 - 3. 其他依本法第2條第1項、本法施行細則規定及相關函釋意旨,屬本部公職人 員者。
 - (二)依法規得監督本部之公職人員(以下 1.~3.為舉例,實際仍請參閱 4.之相關規定):
 - 1.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秘書長、政務副秘書長、常務副秘書長、政務人員。
 - 2. 立法委員。
 - 3. 監察委員。(法務部 100 年 7 月 29 日廉利字第 1000500067 號函釋)
 - 4. 其他依本法第2條第1項、本法施行細則及其他依法令、章程或組織規定,得 對本部行使直接或間接指揮、督導或其他相類似職權之公職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上述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適用本法。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例如以下自然人及事業團體,惟實際仍請參閱本法第3條第1項等規定:

- (一)自然人(配偶、親屬、家屬):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姻)親、共同 生活之家屬。
- (二)事業團體(含非營利):公職人員本人、配偶或其親(家)屬擔任要職(如:負責人、理事長、理事、監事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三)其他:

- 1. 信託: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不含依法強制信託)。
- 2. 機要: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例如:本部部長室專門委員、主任秘書室秘書)。
- 3. 立法委員之助理。
- (四)其他依本法第3條第1項、本法施行細則規定及相關函釋意旨等,屬前揭公職 人員(含本部及依法規得監督本部之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
- ※爰前揭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除有但書情形,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等行為。

- ★ 多與補助案件名稱:第三屆維洛納實彩詩訓營 *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 申請人就本案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之公職人員或第3 條第1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是。請接續填寫下列各表。 □否。免填下列各表,並請逕於以下簽名欄簽名及簽署填表日期。 表 1: 本案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服務機關團體: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 □第4款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者: □公職人員本人 □負責人 (請填寫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 □ 營利事業 □董事 abc 欄位) 屬。姓名: □非營利法人 □獨立董事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非法人團體 親屬稱謂: □監察人 (填寫親屬稱 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 **一經理人** 連襟、妯娌) | 相類似職務: 姓名: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備註: (若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 及「負責人」蓋章)

此致

教育部

※填表說明:

-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並於□打勾。
- 2. 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 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
 -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 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 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罰則: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檔 號: 保存年限:

東吳大學 函

機關地址:111002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70號

承辦人:廖翊君

電話: (02)2881-9471分機7408

傳真: 02-28829310

電子信箱: mimiliao0730@scu.edu.tw

受文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東學字第1140300650號

速別:普通件

10055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附件:附件1 東吳大學正言社維洛納企劃書、附件2 東吳大學正言社申請資料

主旨:檢送本校學生社團正言社申請貴署「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獎

補助,資料乙份,敬請惠允補助。

說明:

一、本校學生社團正言社於114年7月18日至21日辦理「第三屆 維洛納實戰辯訓營」活動,申請貴署「促進青年公共參與 獎補助」,資料如附件1、附件2。

二、本校聯絡人:群育暨美育中心廖翊君組員,聯絡電話: (02)28819471分機7408。

正本: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副本:

校長者報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第1頁 共1頁

公共參與組

114-06-30

%了 收文

